

征地告知书

灵国资集告字〔2018〕第6-1号

灵宝市大王镇新店村村民委员会：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，拟征收大王镇新店村集体土地20.0436公顷。拟征收土地按照灵宝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。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安置、就业安置和社保安置三种安置方法。

征地补偿及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用，待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补偿。在接到本告知后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灵国资集告字〔2018〕第6-2号

灵宝市大王镇冯佐村村民委员会：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，拟征收大王镇冯佐村集体土地10.1540公顷。拟征收土地按照灵宝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。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安置、就业安置和社保安置三种安置方法。

征地补偿及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用，待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补偿。在接到本告知后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18年4月1日

征地告知书

灵国资集告字〔2018〕第6-3号

灵宝市大王镇偏沟村村民委员会：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，拟征收大王镇偏沟村集体土地0.1922公顷。拟征收土地按照灵宝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。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安置、就业安置、住宅安置和社保安置四种安置方法。

征地补偿及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用，待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补偿。在接到本告知后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灵国资集告字〔2018〕第6-4号

灵宝市大王镇东南朝村村民委员会：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，拟征收大王镇东南朝村集体土地0.2081公顷。拟征收土地按照灵宝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。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安置、就业安置、住宅安置和社保安置四种安置方法。

征地补偿及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用，待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补偿。在接到本告知后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灵国资集告字〔2018〕第6-5号

灵宝市大王镇董家村村民委员会：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，拟征收大王镇董家村集体土地1.0113公顷。拟征收土地按照灵宝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。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安置、就业安置、住宅安置和社保安置四种安置方法。

征地补偿及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用，待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补偿。在接到本告知后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2018年4月1日



征地告知书

灵国资集告字〔2018〕第6-6号

灵宝市大王镇老城村村民委员会：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，拟征收大王镇老城村集体土地0.1822公顷。拟征收土地按照灵宝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。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安置、就业安置、住宅安置和社保安置四种安置方法。

征地补偿及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用，待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补偿。在接到本告知后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灵国资集告字〔2018〕第6-7号

灵宝市大王镇焦家岭村村民委员会：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，拟征收大王镇焦家岭村集体土地1.3942公顷。拟征收土地按照灵宝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。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安置、就业安置、住宅安置和社保安置四种安置方法。

征地补偿及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用，待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补偿。在接到本告知后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